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2012 年末对外单位提供担保，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三、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60,460,653.96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090,750,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0.5 股、送 1 股、派 0.30 元（含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

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兼顾了回报公司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服务期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与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因对方都已倒闭，确系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各种原因投资无法收回且时间较长，公司都已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即将届满，公司提名了陈政立、陈泰泉、张伟圻为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潭素、邹传录、郭朝辉为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以上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七、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局提交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中所拟定的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标准与市场标准较为接近，也符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珈荣

林潭素

邹传录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